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
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NCZ002296

2.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0000141100149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 600000.00

7. 采购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养老和医疗缴费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2. “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次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8 至 2025-07-1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7-3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2.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锁请自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办理）界面查询，支持多平台 CA 锁；3. 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0512-58188093 进行咨询。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

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联系人：苏娟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49 号

联系方式：0951-5960710/厅机关纪委监督电话：0951-5960691/

驻厅纪检组监督电话：0951-5960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孙朝晖、孙良俊

地址：银川市宁安南大街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

联系方式：0951-8647500

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0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联系人：苏娟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49 号 电 话：0951-5960710/厅机关纪委监督电话：0951-5960691/驻厅纪检组监督电话：0951-596069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宁安南大街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 项目负责人：孙朝晖、孙良俊 电话：0951-8647500 邮箱：86439868@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养老和医疗缴费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2. “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次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7-3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5-07-30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否 招标代理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无确切预算金额的，以项目估算价为准），100 万元以内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2025-08-01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电子开评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含商务标及技术标。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 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 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 3、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进行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电子标书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答疑文件”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 6、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现将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登陆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升级后的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陆页面。 (2) 系统环境配置: 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 如出现问题,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陆界面, 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 下载环境修复软件, 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系统默认 30 分钟), 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4)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7、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 如有

	疑问，致电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8、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锁请自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办理）界面查询，支持多平台 CA 锁； 9、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5、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有述标环节，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委派的述标人员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未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导致无法进行述标的，后果自负。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服务期限：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的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31 日，服务地点位于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A 馆，展览展示面积为 300 平米。
-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 3.配备人员应当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后勤服务人员。其中配备 1 名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英语及主宾国官方语言专业服务人员配备不低于 3 名。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70%预付款支付给中标单位，活动结束后，对中标单位对活动组织形式、过程、效果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款项。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一）技术要求

- A.搭建特装展览。能够通过创意特色的展位设计，使展位更突出主宾国独特个性和识别度。在展示展览主宾国商品、科技、设备等实物的基础上，充分运用 VR、视频、音效、图文等现代科技手段运用，采用高新材料、高科技手段设计搭建，升华展现展品特点和风格，以互动的沉浸式体验提升观众切身感受，提高展览互动性。
- B.线上展示。在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线上展览平台上，能够按照博览会相关要求，做好实施方案、设计有关样式、上传有关资料、构建主宾国线上国家形象特装展。运用数字化技术，打造互动性强、科技范足、感染力真的主宾国数字展厅，实现展览数字化。
- C.配合甲方组展招商。能够在主宾国专班指导下，配合甲方完成主宾国国家形象特装展的招商招展工作。
- D.举办开馆仪式。能够在主宾国国家形象特装展分别设置、策划、举办富有特色的开馆仪式。
- E.展务服务。能够全力做好主宾国国家形象特装展的现场管理、展商统计、证件领发、展商组织等所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运输仓储、采购商邀请等工作。根据主宾国及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确保在满足预算要求的同时实现受欢迎的展示效果。
- F.成果统计。能够配合甲方做好展览现场成交及意向合作统计，按照大会要求每日按时完成成交金额统计上报。
- G.展台、展位搭建及拆卸服务。投标人应具备展台、展位搭建及拆卸的丰富经验，委派专人对搭建及拆卸进行全流程的监督及检查，确保搭建、拆卸过程安全、高效。搭建拆除过程中服务人员得任何违规操作行为、安全意外事故、劳动经济纠纷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H.专业后期维护服务。能够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和现场维护，确保展览展示正常运行。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及时调整，对于展览结束后的拆卸和运输工作，也应提供周到的服务。
- I.活动组织严密，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预案健全，能够切实保障参与企业服务需求。

注：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的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31 日，服务地点位于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A 馆，展览展示面积为 300 平米。
-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 3.配备人员应当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后勤服务人员。其中配备 1 名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英语及主宾国官方语言专业服务人员配备不低于 3 名。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70%预付款支付给中标单位，活动结束后，对中标单位对活动组织形式、过程、效果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款项。

（三）投标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此项目的综合实力。
- 2.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内容，提出具体的专业化设计方案，明确实现途径、人员分工、推进计划、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
- 3.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的临时需求做出无条件满足和 24 小时响应书面承诺。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合同履行期限；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对于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2	现场陈述与展示	10.0	本项目开标现场有陈述和展示环节，供应商采用 PPT、视频等方式进行，请自行准备电脑或可识别 U 盘，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对整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策划思路、设计理念、服务团队框架组成、场景搭建效果、宣传推广方式)进行现场陈述和展示。 1. 陈述思路清晰，内容完善，对本项目理解深刻，能够突出项目活动主题重点、亮点，视觉设计理念新颖、主题鲜明、立意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以上内容的得 10 分； 2. 陈述思路完善，内容简单，对本项目理解度突出，项目活动主题重点、亮点，视觉设计理念新颖、主题鲜明、立意突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陈述思路不够清晰，基本能够突出项

			目活动主题重点、亮点，视觉设计理念不够新颖、主题不够鲜明，特色不够突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陈述思路混乱，对本项目理解片面，未能够突出项目活动主题重点、亮点，视觉设计理念中规中矩，设计主题不明确，缺少活动主题元素的得 1 分； 5. 未进行现场陈述和展示的供应商，本项不得分。 现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比选供应商自行携带可读 U 盘进行演示。
3	活动设计实施方案	15.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工作，布展特点和风格有针对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制定项目会议展台搭建总体规划流程图、各阶段工作有序衔接、服务目标、灯光音响服务配套完备、以及各环节潜在问题发生的解决方式等。 1. 会议展台搭建总体科学可行，设计完全满足项目实际特点，能够根据自身特色提供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具体，突出展现展品特点和风格，符合服务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2. 会议展台搭建总体实施方案可行，具备设计理念，服务保障工作详细，具备配套保障服务措施，符合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 3. 会议展台搭建总体方案满足项目实际特点，服务保障工作具体，配套保障服务完整，展现展品特点缺少针对性的得 9 分； 4. 会议展台搭建总体方案内容简单，服务保障工作能基本满足项目情况，配套保障实施服务单一的得 6 分； 5. 实施方案内容缺项，服务保障工作匮乏，配套保障服务单一的得 3 分； 6. 提供实施方案，但方案及内容完全脱离实际的得 1 分； 7. 未提供不得分。
4	团队人员分工、推进计划方案	10.0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方案实施计划，包含人员的分配、团队岗位职责、推进计划等。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具体可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推进计划有序可行的得 10 分； 2.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详细，工作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可行，推进计划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7 分； 3. 实施计划有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推进计划方案理解欠缺的得 4 分； 4. 提供了工作人员安排计划，但模糊不清，人员分工不符合本次项目的得 1 分； 5.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5	安全工作部署及方案	10.0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活动推介主题的各分项活动制定完善、可行的安全工作部署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治安秩序具有有效的管理办法，能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 10 分； 2. 安全工作部署方案完整，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治安秩序具有有效的管理办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 安全工作方案及部署内容简单，现场秩序安排安全可行的得 4 分； 4. 安全预案内容不清晰，未能体现项目的可实施性，对项目理解度欠缺的得 1 分； 5.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10.0	根据布展服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1.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急预案切实可行、科学、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有完善的会议现场重大突发事件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现场安全应急保障预案的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活动现场的应急管理和防范措施具有有效的管理办法，具备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预案措施内容简单，活动现场的应急管理缺少有效的管理办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不清晰，对项目理解度欠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供应急预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10.0	1.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委派专人与采购人密切配合，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做好举办活动期间各项管理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设置服务机构完善，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及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尽，重点突出，且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承诺，能有力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 7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承诺未能体现项目的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4. 服务承诺内容不清晰，未能体现项目的可实施性，对项目理解度欠缺的得 1 分； 5.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8	服务团队	5.0	项目服务管理团队配备充分，具备岗位及职责划分，设置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场设计、会场搭建、现场布置、策划宣传、氛围营造等）。投标人每配备一名以上项目服务人员并具有相应岗位能力的得 1 分，得够标准分 5 分为止；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字迹模糊不清内容无法辨认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专业人员配备	5.0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组建配备英语及主宾国官方语言（如开标前无法确认主宾国语言类型，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专业人员不低于三名的得 3 分，每增加一名加一分，得够标准分 5 分为止。 备注：须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字迹模糊不清内容无法辨认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	5.0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组建相应的团队负责人，负责人须具备管理实施能力。每配备一名负责人得 2.5 分，得够标准分 5 分为止。 备注：1. 须提供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字迹模糊不清内容无法辨认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为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标段编号：）中标单位，即合同乙方。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月 日就该项目签订了《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现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分项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中标后填写具体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根据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乙方的实际中标金额，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总和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为《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分项合同，下列关于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项目方案；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先行承担了法律责任的，乙方应给予无条件的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响应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实施地点和验收

1.项目完成时间：

2.项目实施地点：

3.验收标准：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及采购内容要求对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展览展示活动服务工作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70%预付款支付给中标单位，活动结束后，对中标单位对活动组织形式、过程、效果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款项。

（2）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足额的税务发票。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现场安全责任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组委会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对展台搭建、布展、展览运行、展台拆除等过程的现场安全进行管理，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承诺对参展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负责，并自行承担各项经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展区消防安全、治安防控、食品卫生等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制订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展台内不得存放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压力容器等。

2.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展会相关文件及展会主办方要求组织物料运输、特装搭建、布展、运行、拆除等事宜，对展台质量及上述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及管理，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应按活动组委会相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装修申请、图纸审核，并按审核结果进行安全施工，乙方需使用防火材料，搭建高度，展台及展品的重量需要在活动组委会提供的数据规定范围内，不得损坏原建建筑结构，搭建方案对原结构有改动的，需由具备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并提供设计方式供活动组委会审核及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不得遮挡消火栓、消防器材，不得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不得私自接驳电源或拆卸相关设施。同时，应维护组委会提供的各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在场馆展板、地面、地板上张贴胶纸或胶布，打钉或加装任何无法恢复场馆、设备原貌的装置。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有人员都与乙方存在劳动、劳务、雇佣或承揽等法律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存在劳动、劳务、雇佣或承揽关系的施工搭建等人员购买保险，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凭本合同本条款直接向乙方追偿。过程中如有损坏展馆设备、设施，乙方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处理该等侵权争议，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最终裁决的或同意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罚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3.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1 个工作日（日历日）或交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及澄清函等）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应补充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若因乙方提交系统存在漏洞、缺陷或乙方人员维保过程中的过失指导、操作导致甲方遭受业务不连续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泄漏甲方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泄密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7.如甲方逾期付款，以应支付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5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3.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各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快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4.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5.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6.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甲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